

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江得港
電 話：02-23228426
Email：tkchiang@mail.mof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消費字第1030464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輔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時，「品名」應詳實記載其明細，俾減少消費爭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31日研商「重大消費事件之退費憑證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。邇來營業人受黑心油品事件波及發生消費者退貨(費)情事，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因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(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，惟品名籠統記載「餐飲」一式)，嗣發生消費者要求部分安全瑕疵餐品退貨(費)情事時，因無法自所載之品名判別是否確有消費事實而發生買賣消費爭議，滋生消費權益糾紛，為免類似情事發生，影響消費者權益，爰請依主旨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「品名」有無詳實記載對照之案例統一發

票影本(二份)1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
總會、臺灣食品發展產業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財政部賦稅署

BT 00 43 02
[redacted] 企業(股)公司
永福分公司
NO. 16 3 1 3
台中市西屯區 [redacted] 342號
(台中市代表店)

[redacted] 有限公司
NO: 16861 [redacted]
台中市朝馬 [redacted] 12号1F
TEL: (04) 225497 [redacted]

103/08/17 12:27:01
柜: 001009 台: 01 序: 910
頁: 1

2014-07-13 頁: 1
机087130 序140177 00001
餐飲 485元
總計 1項 485
現金 485
15:19: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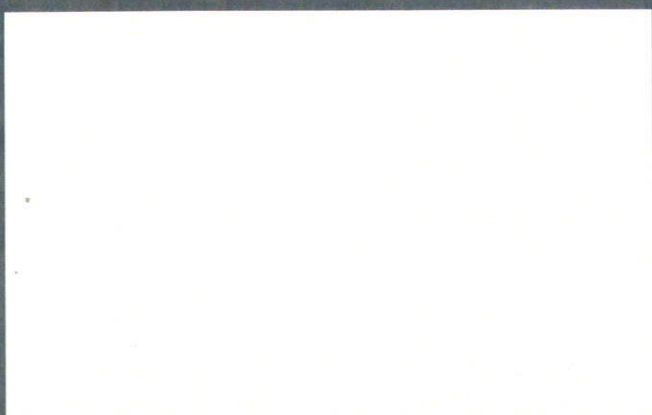
品名未具體化

滿月油條 180元
3 @ 60
香腸炸饅頭 65元
麻糬 60元
蜂蜜綠茶-中 100元
折扣 15(單) -15
熟粉嫩奶茶 80元
票号: 666#10154

品名具體化

7 項 9470

總計: 470
現金: 470
收銀: 0 收銀201



APP好康享不完

立刻下載 好願等你搶!



電子發票

